

二-2、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或加分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二-2-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（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价格扣除适用，若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【厦门市总工会】的【2024年第二批劳模疗休养】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【2024年第二批劳模疗休养】，属于【商务服务业】；承接企业为【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】，从业人员【295】人，营业收入为【51355.83】万元，资产总额为【13996.4】万元，属于【中型企业】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厦门航空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8月4日

